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086/09-10(01)及
CB(2)2262/09-1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對在上次會議上就《仲裁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提出的各項問題作出的回應及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086/09-10(01)號文件]。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作出另外數項技術性質的修訂，詳情載於其文件內。

3. 關於條例草案第60(5)條中文本的修訂建議，主席表示，她雖對政策目的及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並無異議，但對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能否清楚反映和界定原訟法庭及仲裁庭在有關命令方面所分別擔當的角色卻表示懷疑。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

政府當局

意願及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60(5)條的中文本。主席補充，律政司司長或可考慮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解釋條例草案第60(5)條的政策目的。

4. 委員對其他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及另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會待政府當局對委員就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60(5)條中文本所建議的方法作出回應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委員同意傳閱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供考慮。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回應中扼要講述對條例草案另外提出的修訂建議(如有)。

6. 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10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如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會在2010年10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補充，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10年10月25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後表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為2010年11月10日。)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8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1日會議上就《 仲裁條例草案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提出的各項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86/09-10(01)號文件]	
000457 - 0005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無須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修正案擬稿作出修訂	
000515 - 0006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決定不再就條例草案第8(2)條的修正案擬稿作出修改	
000638 - 0007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53(3)及(4)條中"peremptory order"此英文用詞的中文對應詞再修改為"最後敦促令"	
000758 - 00270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60(5)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02703 - 003001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建議在考慮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一步就條例草案第13(3)條陳述的意見後，對該條作出技術性質的修訂	
003002 - 00313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24(1)條中"交托"一詞改為"交託"。政府當局亦擬將該條中"交托"一詞改為"交託"。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對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提出同類修訂，使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統一	
003140 - 00362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341章，附屬法例B)第10(1)條，以糾正一項最近才發現的現有謬誤	
003621 - 00374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條例草案附表4的修正案擬稿，加入一項技術性質的修訂，以糾正香港法例第341章附屬法例B附表英文本右上角方括號內對第6及8條的提述	
003742 - 0039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未來路向	
003903 - 004231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8日